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調整業務策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內資股股東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且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而就回條而言則須不遲於2009年7月31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調整業務策略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悉數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於2009年8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調整業務策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主席)

張邦凱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余長久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 軍先生

武 強先生

張成行先生

趙俊懷先生

趙 苗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調整業務策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有關上述事宜之公告。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調整本公司業務策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調整業務策略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中國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基於中國新聞出版體制改革之深入、全球經濟環境之變化以及對中國出版發行行業市場環境、本公司內部能力所進行之全面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業務策略，以應付出版發行業之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建議拓展公司現時之主要出版發行業務，把握中國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帶來之機遇，實現本公司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積極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教育之相關業務，以及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之主要文化傳媒集團。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建議調整本公司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鞏固現有出版發行業務之基礎，努力實現出版發行產業一體化，並向(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教育之相關業務拓展，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 建議調整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發展策略，將可增強本公司現有之主營業務經營能力，並改善本公司業務內部結構。提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有助本公司達成更佳業務模式及邊際利潤。
- 新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能力，並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調整本公司業務策略。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建議調整業務策略之決議案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請將代理

董 事 會 函 件

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且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而就回條而言則須不遲於2009年7月31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本公司業務策略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2009年6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下文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策略調整：

拓展本公司現時之主要出版發行業務，把握中國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帶來之機遇，實現本公司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積極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教育之相關業務，以及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之主要文化傳媒集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09年6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09年8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2009年7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09年7月31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長三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